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分别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6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 1、产品名称：“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2、销售编号：96501011
-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 6、认购金额：5600 万元

7、产品成立日：2011 年 2 月 18 日

8、产品到期日：2027 年 2 月 22 日，可随时赎回

9、产品起息日：2017 年 6 月 15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2%（以赎回日收益为准）

11、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1）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投资比例为 20%-80%；（2）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 10%-100%；（3）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投资比例为 0%-70%。

12、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 5600 万元。为保证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内部正常经营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余额不超过 5600 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二）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生息 365”

2、产品代码：0191090003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2R）

6、产品规模：上限 550 亿元，公司认购 4500 万元

7、产品销售地区：全国

8、产品成立日：2009 年 4 月 3 日

9、产品到期日：可随时赎回（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10、产品起息日：2017 年 6 月 15 日

11、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以赎回日收益为准）

12、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第一类为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以上固定收益工具若有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应为 AA 以上（含 AA），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30-100%；第二类为货币市场类：现金、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货币市场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70%；第三类为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其他：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 0%-70%。

13、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 4500 万元。为保证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内部正常经营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余额不超过 4500 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

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此外，投资者不得在认购/申购理财收益起始日赎回当日认购/申购金额；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理财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当日申赎净额（赎回金额-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理财交易日理财计划总金额的 3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大额赎回，此时兴业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当连续两日发生大额赎回或市场出现临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兴业银行有暂停产品赎回的权利，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

5、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

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7、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二）“蕴通财富·生息 365”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3、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

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7、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依法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本次公告日前，公司没有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10100 万元，经审批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剩余额度为 49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银行转账单；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 365”理财产品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和
银行转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